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30號

附民　原告　　陳祈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　被告　　鄭琮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芝涵

洪嘉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鑫林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游季蓁

附民　被告　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彭慶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鄭琮霖及洪嘉懋（其餘附民被告並非該案之被告，僅係因附民原告主張民法侵權行為認應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）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以115年度易字第1137

號判決無罪，依據上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